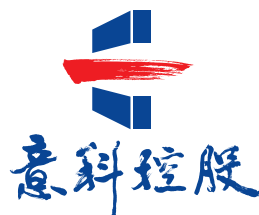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份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II) 授出清洗豁免；及**
-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謹此提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ii) 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數目為1,442,799,4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有權出席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之 股份數目 (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批准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446,522,933 (99.45%)	2,488,050 (0.55%)	449,010,983 (10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供股前及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供股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 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5,410,497,750	75.0
公眾股東(附註)	1,442,799,400	100.0	7,213,997,000	100.0	1,803,499,250	25.0
總計	1,442,799,400	100.0	7,213,997,000	100.0	7,213,997,000	100.0

附註：於簽訂包銷協議同時，包銷商與澳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澳豐將按全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有關部份，以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為限。

包銷商(i)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其促使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分包銷商(如有)將為獨立第三方及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該等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供股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ii)將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促使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訂立配售協議，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因供股受到影響。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發出同意，否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供股及清洗豁免之公佈日期起至完成供股日期止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第(i)項條件已獲達成。此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因此，待上述第(ii)項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將毋須因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包銷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及股份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為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須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條件載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條件」一段內。包銷協議可能終止或撤銷之情況載於該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